

秦皇岛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秦农（种子）罚〔2023〕1号

当事人：田志国

性别：男 年龄：46岁 联系电话：15028561999

住址：昌黎县昌黎镇中卓庄村4组150号

身份证号码：130322197708105410

当事人侵犯他人植物新品种权一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

2022年12月29日，秦皇岛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收到美国太阳世界国际有限公司代理人上海德恩律师事务所寄来的《举报书》，举报当事人田志国和昌黎县红叶苗木繁育场侵犯了其所拥有的葡萄品种“苏格拉35”的品种权。我局执法人员对举报方所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梳理，发现其中关键的证据材料由中国农业科学院郑州果树研究所出具的《检验报告》存在明显瑕疵。秦皇岛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于2023年1月4日给举报代理人上海德恩律师事务所发去了《关于提供补充证据的函》。2023年3月16日，上海德恩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于潜一行来到秦皇岛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并提供了相关补充证据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二十五条“国家实行植物新品种保护制度。对国家植物品种保护名录内经过人工选育或者发现的野生植物加以改良，具备新颖性、特异性、一致性、稳定性和适当命名的植物品种，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授予植物新品种权，保护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的合法权益”和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许可，不得生产、繁殖和为繁殖而进行处理、许诺销

售、销售、进口、出口以及为实施上述行为储存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之规定，当事人涉嫌侵犯了他人的植物新品种权，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依法立案调查。

2023年3月24日，执法人员根据举报人提供材料，对当事人进行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提取了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证据。当事人对出售“玉龙玫瑰”葡萄苗事实没有异议。3月29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位于卢龙县蛤泊镇白庄村的苗木储存库进行实地检查并制作了《现场检查笔录》。经检查，现场未发现涉案种苗“玉龙玫瑰”。

2023年3月14日，品种权人代理人上海德恩律师事务所第二次从当事人处购买了“玉龙玫瑰”葡萄苗120棵，货值1200元，送到农业农村部植物新品种测试中心进行真实性鉴定。6月5日，秦皇岛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收到举报代理人提供的由农业农村部植物新品种测试中心出具的《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报告》，结论显示，当事人销售的第二批“玉龙玫瑰”葡萄种苗与对照样品“苏格拉35”判定为极近似品种或相同品种。

6月29日，执法人员再次对当事人进行询问调查核实情况，同时对昌黎县红叶苗木繁育场负责人张勇进行了调查询问，并制作了《询问笔录》。经调查，当事人田志国与张勇是合伙人关系，两人各自经营自己的业务，共同使用昌黎县红叶苗木繁育场的营业执照和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当事人田志国经营葡萄苗的业务张勇并未参与，因此认定田志国为本案的当事人。执法人员在调查中发现，当事人未记录销售的“玉龙玫瑰”葡萄种苗的销售去向及销售日期，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六条“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和保存种子来源、产地、数量、质量、销售去向、销售日期和有关负责人员等内容的生产经营档案，保证可追



溯……”之规定。至此，本案事实已经调查清楚。

现查明：葡萄属“苏格拉 35”（品种权号 CNA20151217.6）品种权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授权，所有人为美国太阳世界国际有限公司，保护期限为 20 年。当事人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和 2023 年 3 月 14 日前后共分两次销售“玉龙玫瑰”葡萄种苗 280 棵，销售收入共计 3120 元。经中国农业科学院郑州果树研究所和农业农村部植物新品种测试中心检验，当事人销售的“玉龙玫瑰”葡萄种苗与举报人提供的“苏格拉 35”为“极近似品种或相同品种”。

其中当事人第一次销售的 160 棵“玉龙玫瑰”葡萄种苗由举报方送往中国农业科学院郑州果树研究所进行品种真实性鉴定。由于检测方中国农业科学院郑州果树研究所未取得农业农村部 CASL 认证，应不属于有鉴定资格的检测机构。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法释〔2020〕19 号）第三条“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件涉及的专门性问题需要鉴定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的有鉴定资格的鉴定机构、鉴定人鉴定；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指定的有鉴定资格的鉴定机构、鉴定人鉴定”之规定，本机关认为该批葡萄苗的销售收入 1920 元应不计入当事人的违法所得。

当事人销售“玉龙玫瑰”葡萄种苗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国家实行植物新品种保护制度。对国家植物品种保护名录内经过人工选育或者发现的野生植物加以改良，具备新颖性、特异性、一致性、稳定性和适当命名的植物品种，由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授予植物新品种权，保护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的合法权益……”和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许可，不得生产、繁殖和为繁殖而进行处理、许诺销售、销售……”之规定。



经调查最终认定当事人涉嫌侵犯他人植物新品种权，违法销售“玉龙玫瑰”葡萄苗的违法所得为1200元，主要相关证据如下：

证据一：举报书1份；

证据二：询问笔录4份；

证据三：现场检查笔录1份；

证据四：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证据五：昌黎县红叶苗木繁育场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

证据六：昌黎县红叶苗木繁育场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

证据七：植物新品种授权证书复印件1份；

证据八：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公证书6份；

证据九：郑州果树研究所出具的检验报告1份；

证据十：农业农村部植物新品种测试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1份。

2023年8月25日，本机关对当事人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后，于2023年8月28日提出听证申请。2023年9月1日，本机关对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会通知书》，告知当事人举行听证会的时间、地点以及参加听证会的相关事项。2023年9月13日14时听证会在秦皇岛市农业农村局415会议室如期举行，当事人田志国委托河北海景律师事务所刘洪德律师作为代理人参加了听证会。听证会上，当事人代理人对相关证据及事实认定提出了质证意见，听证会全程进行了影像记录，制作了听证笔录，会后制作了听证会报告书。

2023年10月7日，本机关负责人对本案的相关案情及拟给予当事人的行政处罚内容进行了集体讨论。在综合考虑了相关证据及当事人在听证会上提出的意见后，参加集体讨论人员达成了一致意见。



本机关认为：一、当事人田志国侵犯他人植物新品种权，证据不充分，不予行政处罚。理由如下：一是涉案的“玉龙玫瑰”葡萄种苗接收、种植培育（中国农业科学院郑州果树研究所）、采摘样品叶片、送检（北京市大兴区农业农村部植物新品种测试中心）、检测检验过程中，公证不严谨，存在漏洞，不能形成闭环证据链；二是农业农村部植物新品种测试中心的检验报告（检验报告编号 NO. 2023-D0005R）结论是“玉龙玫瑰”与对照样品（编号：20230047CK）“苏格拉 35”为极近似品种或相同品种”，而不是与国家授权品种“苏格拉 35”的标准样本为极近似或相同品种；三是举报人从当事人处购买葡萄种苗单方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农业农村部植物新品种测试中心进行检测检验，未同当事人协商，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法释（2020）19 号）第三条“侵犯品种权纠纷案件涉及的专门性问题需要鉴定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有鉴定资格的鉴定机构、鉴定人鉴定，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指定的有鉴定资格的鉴定机构、鉴定人鉴定”的规定，该证据不应当被采纳。二、当事人未按规定建立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当事人作为林木种苗生产经营者，具有依法建立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义务，先后两次销售“玉龙玫瑰”葡萄种苗 280 棵，没有建立销售台账，主观上具有过错，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参照《秦皇岛市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种子部分）第 10 项第一款之规定，本机关责令当事人改正不按规定建立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行为，并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 2000 元。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凭本决



定书和秦皇岛市农业农村局开具的《河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费通知单》，扫描缴款识别码缴纳罚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缴纳罚款可采取以下方式之一：

1. 扫描《河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费通知单》缴纳；
2. 直接到秦皇岛银行柜面或通过手机银行转账方式缴纳。

收款银行：秦皇岛银行金财支行

户 名：秦皇岛市财政局

账号：634013010000002150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或河北省农业农村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